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“5G+智慧教育”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通函〔2021〕233号）和《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“5G+智慧教育”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通局函〔2021〕139号），就统筹做好我省“5G+智慧教育”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进行通知（详见附件），望相关部门按要求积极组织申报。

科研处

2021年10月4日